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
7.7	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過濾,且定期檢討及更新郵件過濾規則?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分析,主動發現異常行為且進行改善(如針對大量異常電子郵件來源之 IP 位址,於防火牆進行阻擋等) ?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 護之具有郵件伺服器者,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	N20703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帳號管理		C0101
	一、電子郵件進行過濾、檢討及更過濾規則、主動發現異常行為及改善 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(2) 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 及績效管理機制 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: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 -具有郵件伺服器者,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	
稽核重點	電子郵件資安防護措施	電子郵件資安檢視情形	管理措施及管理
稽核參考	<ol> <li>了解機關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規範。</li> <li>電子郵件帳號宜定期清查,離職或不在職人員應即停用或刪除帳號。</li> <li>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,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。</li> <li>電子郵件過濾原則、發現異常行為之因應。</li> <li>最近1次電子郵件管理檢視情形。</li> </ol>		
FQA			